

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真：本院受理原告刘世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124民初427号。原告刘世干诉请主要内容为：判令陈真偿还刘世干欠款本金18500元及暂计利息2886元，暂计至21386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坂东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